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韻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9

電子信箱：udd-yunyu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2309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另送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公告公開徵求意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12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230852671號公告續辦。

二、旨揭案自112年12月27日起在本府及各區公所公告欄公告公開徵求意見60天，辦理6場座談會並刊登報紙公告周知。座談會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場次一（北投/士林）：訂於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士林區中正路439號10樓）。

（二）場次二（內湖/南港）：訂於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（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）。

（三）場次三（松山/信義）：訂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於松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松山區八德路四



段692號11樓)。

(四)場次四(中山/大同)：訂於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於臺北市孔廟劇院(大同區大龍街275號)。

(五)場次五(大安/文山)：訂於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於文山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(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地下1樓)。

(六)場次六(中正/萬華)：訂於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於萬華區行政中心大禮堂(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120號13樓)。

三、請貴公所依本府108年10月14日府都規字第10830952311號令發布「臺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」規定，將座談會傳單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協助分發座談會傳單，隨函檢送旨揭說明會傳單每里50份，並請於分發後函復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(以上各里辦公處均檢附傳單50份)(含附件)

